

卷第六十四 女仙九

楊正見 董上仙 張連翹 張鎬妻 太陰夫人

楊正見

楊正見者，眉州通義縣民楊寵女也。幼兒聰悟仁憫，雅尚清虛。既笄，父母媁同郡王生。王亦巨富，好賓客。一旦，舅姑會親故，市魚，使王見為膾。賓客博戲於廳中，日昃而盤食未備。正見憐魚之生，盆中戲弄之，竟不忍殺。既哺矣，舅姑促責食遲，正見懼，竄於鄰里，但行野徑中，已數十里，不覺疲倦。見夾道花木，異於人世。至一山舍，有女冠在焉，具以其由白之。女冠曰：「子有憫人好生之心，可以教也。」因留止焉。山舍在蒲江縣主簿化側，其居無水，常使正見汲澗泉。女冠素不食，為正見故，時出山外求糧，以贍之，如此數年。正見恭慎勤恪，執弟子之禮，未嘗虧怠。忽於汲泉之所，有一小兒，潔白可愛，才及年餘，見人喜且笑。正見抱而撫憐之，以為常矣，由此汲水歸遲者數四。女冠疑怪而問之，正見以事白。女冠曰：「若復見，必抱兒徑來，吾欲一見耳。」自是月餘，正見汲泉，此兒復出，因抱之而歸。漸近家，兒已僵矣，視之尤如草樹之根，重數斤。女冠見而識之，乃茯苓也，命潔甌以蒸之。會山中糧盡，女冠出山求糧，給正見一日食、柴三小束，諭之曰：「甌中之物，但盡此三束柴，止火可也，勿輒視之。」女冠出山，期一夕而回。此夕大風雨，山水溢，道阻，十日不歸。正見食盡饑甚，聞甌中物香，因竊食之，數日俱盡，女冠方歸。聞之歎曰：「神仙固當有定分！向不遇雨水壞道，汝豈得盡食靈藥乎？吾師常云：『此山有人形茯苓，得食之者白日昇天。』」吾伺之二十年矣。汝今遇而食之，真得道者也。」自此正見容狀益異，光彩射人，常有眾仙降其室，與之論真宮仙府之事。歲餘，白日昇天，即開元二十一年壬申十一月三日也。常謂其師曰：「得食靈藥，即日便合登仙；所以遲回者，幼年之時，見父母揀稅錢輸官，有明淨圓好者，竊藏二錢玩之。以此為隱藏官錢過，罰居人間更一年耳。」其昇天處，即今邛州蒲江縣主簿化也，有汲水之處存焉。昔廣漢主簿王興，上升於此。（出《集仙錄》）

董上仙

董上仙，遂州方義女也。年十七，神姿豔冶，寡於飲膳，好靜守和，不離於世。鄉里以其容德，皆謂之上仙之人，故號曰「上仙」。忽一旦紫雲垂布，並天樂下於其庭，青童子二人，引之昇天。父母素愚，號哭呼之不已。去地數十丈，復下還家，紫雲青童，旋不復見。居數月，又昇天如初。父母又號泣，良久復下。唐開元中，天子好尚神仙，聞其事，詔使徵入長安。月餘，乞還鄉里，許之。中使送還家。百餘日復昇天，父母又哭之。因蛻其皮於地，乃飛去。皮如其形，衣結不解，若蟬蛻耳。遂漆而留之，詔置上仙、唐興兩觀於其居外。今在州北十餘里，涪江之濱焉。（出《集仙錄》）

張連翹

黃梅縣女道士張連翹者，年八九歲。常持瓶汲水，忽見井中有蓮花如小盤，漸漸出井口。往取便縮，不取又出。如是數四，遂入井。家人怪久不回，往視，見連翹立井水上。及出，忽得笑疾。問其故，雲有人自後以手觸其腋，癢不可忍。父母以為鬼魅所加，中夜潛移之舅族，方不笑。頃之，又還其家，雲饑，求食，日食數鬥米飯，雖夜置肴於臥所，覺即食之。如是六七日，乃聞食臭，自爾不復食，歲時或進三四顆棗，父母因命出家為道士。年十八，晝日於觀中獨坐，見天上墜兩錢，連翹起就拾之。鄰家婦人乃推籬倒，亦爭拾，連翹以身據錢上。又與黃藥三丸，遽起取之。婦人擊手，奪一丸去，因吞二丸，俄而皆死。連翹頃之醒，便覺力強神清，倍於常日。其婦人吞一丸，經日方蘇，飲食如故。天寶末，連翹在觀，忽悲思父母，如有所適之意。百姓邑官，皆見五色雲擁一寶輿，自天而下。人謂連翹已去，爭來看視。連翹初無所覺，雲亦消散。論者云：「人眾故不去。」連翹至今猶在，兩肋相合，形體枯悴，而無所食矣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張鎬妻

張鎬，南陽人也。少為業勤苦，隱王屋山，未嘗釋卷。山下有酒家，鎬執卷詣之，飲二三杯而歸。一日，見美婦人在酒家，揖之與語，命以同飲。欣然無拒色，詞旨明辨，容狀佳麗。既晚告去，鎬深念之，通夕不寐。未明，復往伺之。已在酒家矣。復召與飲，微詞調之。婦人曰：「君非常人，願有所托，能終身，即所願也。」鎬許諾，與之歸，山居十年。而鎬勤於《墳》、《典》，意漸疏薄，時或忿恚。婦人曰：「君情若此，我不可久住。但得鯉魚脂一斗合藥，即是矣。」鎬未測所用，力求以授之。婦以鯉魚脂投井中，身亦隨下。須臾，乘一鯉自井躍出，凌空欲去，謂鎬曰：「吾比待子立功立事，同升太清。今既如斯，固子之簿福也。他日守位不終，悔亦何及！」鎬拜謝悔過。於是乘魚昇天而去。鎬後出山，曆官位至宰輔。為河南都統，常心念不終之言，每自咎責。後貶辰州司戶，復徵用薨，時年方六十。每話於賓友，終身為恨矣。（出《神仙感遇傳》）

太陰夫人

盧杞少時，窮居東都，於廢宅內賃舍。鄰有麻氏嫗孤獨。杞遇暴疾，臥月餘，麻婆來作羹粥。疾愈後，晚從外歸，見金犢車子在麻婆門外。盧公驚異，窺之，見一女年十四五，真神人！明日潛訪麻婆，麻婆曰：「莫要作婚姻否？試與商量。」杞曰：「某貧賤，焉敢輒有此意？」麻曰：「亦何妨！」既夜，麻婆曰：「事諧矣。請齋三日，會於城東廢觀。」既至，見古木荒草，久無人居，逡巡。雷電風雨暴起，化出樓台，金殿玉帳，景物華麗。有輜輶降空，即前時女子也。與杞相見曰：「某即天人，奉上帝命，遣人間自求匹偶耳。君有仙相，故遣麻婆傳意。更七日清齋，當再奉見。」女子呼麻婆，付兩丸藥。須與雷電黑雲，女子已不見，古木荒草如舊。麻婆與杞歸，清齋七日，斲地種藥，才種已蔓生；未頃刻，二葫蘆生於蔓上，漸大如兩斛甕。麻婆以刀剝其中，麻婆與杞各處其一，仍令具油衣三領。風雷忽起，騰上碧霄，滿耳只聞波濤之聲。久之覺寒，令著油衫，如在冰雪中，復令著至三重，甚暖。麻婆曰：「去洛已八萬里。」長久，葫蘆止息，遂見宮闕樓台，皆以水晶為牆垣，被甲伏戈者數百人。麻婆引杞入見。紫殿從女百人，命杞坐，具酒饌。麻婆屏立於諸衛下。女子謂杞：「君合得三事，任取一事：常留此宮，壽與天畢；次為地仙，常居人間，時得至此；下為中國宰相。」杞曰：「在此處實為上願。」女子喜曰：「此水晶宮也。某為太陰夫人，仙格已高。足下便是白日昇天。然須定，不得改移，以致相累也。」乃齎青紙為表，當庭拜奏，曰：「須啟上帝。」少頃，聞東北間聲云：「上帝使至！」太陰夫人與諸仙趨降。俄有情節香幡，引朱衣少年立階下。朱衣宣帝命曰：「盧杞，得太陰夫人狀雲，欲住水晶宮。如何？」杞無言。帝命曰：「汝亦何能？」

又無言。夫人及左右大懼，馳入，取鮫綃五匹，以賂使者，欲其稽緩。食頃間又問：「盧杞！欲水晶宮住？作地仙？及人間宰相？此度須決。（決原作快，據明抄本改）」杞大呼曰：「人間宰相！」朱衣趨去。太陰夫人失色曰：「此麻婆之過。速領回！」推入葫蘆。又聞風水之聲，卻至故居，塵榻宛然。時已夜半，葫蘆與麻婆並不見矣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